



理由陳述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 (法案)

目前，公共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的活動由不同法律所規範，按私人領域的制度，專業資格主要是以文件審查的方式進行認可，而公職制度方面，則適用職程制度，如欲進入公職從事專業活動，投考人須經過嚴格的學歷審查及開考程序，故此公共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的入職標準截然不同。此外，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超過二十七年，顯然無法配合社會的發展現況，為進一步提高醫療服務的水平，更好地滿足市民的需求，有必要對相關的法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以制定一套適用於本澳公共及私人領域所有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並統一入職標準和執業註冊的條件。

此外，鑑於《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已生效，建議在法律層面更新和整合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以涵蓋公共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

現制定一套集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和發出執照等多個階段的，適用於不同醫療人員執業的統一制度，從第一階段開始直至發出執照為止，強調擬取得資格認可的專業人員必須考試及格和進行為期至少六個月的實習，並為專業人員建立強制性的持續發展學分制度，確保他們即使持有執照從事業務，仍須具備執業所需的知識和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落實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制度，將設立醫療專業委員會，並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該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從事專業所需的學歷以及實習規章。

其次，引入有限度執照的制度，在緊急需要及本地缺乏專門的醫療人員的前提下，邀請外地的專家或學者來澳提供緊急救援、專科醫學培訓及高技術性的研究工作。

此外，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醫療人員的執業範圍及紀律程序施行細則，規範醫療人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在其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時須承擔的紀律責任，從而確保醫療服務的素質與安全。

最後，為統一醫學及護理專科的培訓制度，培育本地的醫療專業人才，相關的施行細則亦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總括而言，現訂立一系列促進提高醫療人員執業的水平、以及維持該等專業人員執業的素質，使保障公眾健康的工作更有效率和更有效果，並促進所有醫療人員的持續發展。